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694号

申请人：××包装（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某，估价经理

委托代理人：杜长荣，广东法方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孟敬依，广东法方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7路1号裕和大厦2楼

法定代表人：潘霞云，主任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10月28日以深公积金责限〔2020〕××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一、《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是被申请人作出的涉及特定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的决定。该《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系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单方行政行为，属于具体行政行为，依法可以提起行政复议。《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明确责令申请人在收到决定书后10日内履行以下义务:为单位职工刘某补缴2010年12月至2020年3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合计20956元。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被申请人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正是基于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申请人作为行政相对方，合法权益遭受严重侵害。因此，申请撤销该《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二、补缴公积金涉及历史遗留问题，刘某自愿与申请人签订协议放弃公积金缴存，被申请人作出的《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应予以撒销。我国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发展相对较缓，从全国的范国来看，七年前全国企业为职工缴纳公积金的比例很低。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对公积金提取条件非常严格，企业即使为职工缴纳公积金，职工离职时也无法提取。很多职工在入职时主动与企业协商将公积金以现金形式发到工资卡中。因此，在员工主动放弃其权益的情况下，企业不缴存住房公积金并不侵害员工的合法权益。刘某系申请人单位职工，于2010年4月22日入职,2020年4月1日离职，离职时与申请人签订《协议书》一份。《协议书》中第三条明确约定协议双方签订，并在申请人一次性支付刘某经济补偿金人民币45800元后，双方之间所有基于劳动关系存在的权利义务全部结清，劳动关系解除，任何一方不得再追究另外一方的任何责任。刘某自愿放弃对公积金缴存权益的追索权，不宜也不应该再向被申请人申请缴存投诉。因此，该《限期责令缴存决定书》应予以撤销。

三、被申请人要求申请人为刘某补缴自2010年12月的公积金已过时效保障，即使为刘某补缴公积金，也不应从2010年12月份开始补缴。虽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并没有规定企业为职工补缴公积金的时效，但是《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0条明确规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现，也未被举报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不再查处。这项规定明确即使企业为职工补缴公积金，补缴的时效仅为两年，不应该从2013年开始补缴。更何况刘某离职时。已自愿与申请人签订了放弃补缴公积金的协议。因此《限期责令缴存决定书》应子以撤销。2020年新冠疫情肆虐，很多企业陷入经营危机。申请人也面临着资金周转困难，恰逢此时政府征收申请人经营场地，申请人被迫搬迁。很多企业员工因迁场异地导致生活不便主动离职，才违反曾经自愿与企业签订的放弃公积金缴存约定进行投诉，给申请人带来巨大经营压力。请复议机关综合考虑我国公积金缴存的历史缴存情况及申请人现状，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限期责令缴存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基本情况。职工刘某等2人到被申请人宝安管理部递交资料，投诉申请人未按规定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申请人未为刘某等人缴存住房公积金，存在逾期不缴行为。被申请人就刘某等人的诉求予以立案，并向申请人送达了《核查通知书》。申请人收到《核查通知书》后，对案件提出异议，但经被申请人核查异议不成立，未予采纳，被申请人遂向申请人送达了《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二、申请人的申请理由不成立。申请人称与职工已通过签订《解除劳动合同协议》支付一次性经济补偿的形式结清了双方基于劳动关系存在的权利义务，并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再追究另一方任何责任。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是缴存义务主体的法定职责，并应以法定形式在住房公积金专户缴存，不可通过经济补偿形式规避责任。申请人称职工提出补缴请求已过诉讼时效且追缴日期有误。《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是调整住房公积金法律关系的法律依据，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住房公积金追缴无时效限制。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申请人应承担职工在职期间的公积金缴存义务。由于我市住房公积金制度于2010年12月20日开始实施，职工追缴日期最早不得超过2010年12月20日。因此，追缴日期无误。综上，申请人的申请理由不成立。

三、被申请人对案件处理的法律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条例所称住房公积金，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第十七条规定：“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第十九条规定：“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应当于每月发放工资之日起5日内将单位缴存的和为职工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汇缴到住房公积金专户内，由受托银行计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第二十条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住房公积金由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户籍和非户籍在职职工缴存”；第十六条规定：“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是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第二十一条规定：“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应当按时、逐月、足额缴存单位为职工缴纳和职工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与缴存比例的执行年度为当年的7月1日至次年的6月30日”；被申请人遵照上述规定计算申请人欠缴住房公积金数额。《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积金中心应当受理对单位欠缴、少缴或者未缴住房公积金等违法情况的投诉、举报，并依法调查处理”；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公积金中心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理”。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责令申请人限期缴存，向其送达《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处理恰当，请予以维持。

经查：2020年8月31日，职工刘某向被申请人投诉并提交有关证据材料，称申请人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0年12月至2020年3月的住房公积金。

2020年9月18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深公积金核查〔2020〕××号《核查通知书》，请申请人核实涉案职工与申请人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是否为涉案职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以及涉案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是否正确等情况。被申请人在该《核查通知书》中亦告知申请人：“若你单位对职工所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提出异议并附上加盖公章的证明资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并提交相应证据材料的，视为承认职工主张的事实和诉求，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逾期不提出异议又不办理补缴手续的，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2020年9月25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出具《关于刘某住房公积金少缴、逾期未缴之情况说明》，并提交《协议书》等材料。《协议书》第二条载明基于职工工作年限，结清3月应付工资，另外一次性支付经济补偿金（10个月平均工资）。

2020年10月28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深公积金责限〔2020〕××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责令申请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为刘某补缴2010年12月至2020年3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20956元。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该《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受理涉案职工刘某的投诉后，依法就投诉的事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申请人存在未按规定为涉案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等规定作出深公积金责限〔2020〕××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并无违法或不当。

关于申请人主张职工自动放弃缴存住房公积金并将公积金以现金形式发放到工资中，且在离职时签署协议约定不再追究责任。对此本机关认为，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条所规定的“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实行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运作、银行专户存储、财政监督的原则”以及第十九条第二款所规定的“单位应当于每月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5日内将单位缴存的和为职工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汇缴到住房公积金专户内，由受委托银行计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实行银行专户存储的原则，申请人不得以发放现金的形式代替住房公积金的法定缴存形式。至于签署的《协议书》，该协议仅写明结清工资和经济补偿金，未涉及住房公积金。故申请人的主张理据不足，本机关依法不予支持。

关于申请人主张劳动保障监察时效。本机关认为，《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是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行使职权的依据，被申请人则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授权依法督促用人单位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适用《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时效规定。申请人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本机关依法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深公积金责限〔2020〕××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5日